

印刷合同书

甲方：郟县民政局

乙方：郟县新鑫印务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印制《养老服务条例》等印刷品一事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承印：

养老服务协议：大 32 开，10000 本 $\times$ 2.5=25000 元；

稿纸：16 开，500 本 $\times$ 4.5 =2250 元；

郟县民政局文件：A4，10000 $\times$ 0.1=1000 元；

大便头：A4，10000 张 $\times$ 0.1=1000 元；

大函头：A4，10000 张 $\times$ 0.1=1000 元；

小便笺：大 64 开，200 本 $\times$ 2.5=500 元；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：64 开，2000 本 $\times$ 3.5=7000 元；

城市低保救助供养证：64 开，2000 本 $\times$ 3.5=7000 元；

农村低保救助供养证：64 开，2000 本 $\times$ 3.5=7000 元；

婚俗新风倡议书：A4 彩色，30000 张 $\times$ 0.2=6000 元；

福利彩票宣传彩页：A4 彩色，30000 张 $\times$ 0.2=6000 元；

共计：63750 元（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二、乙方负责排版印刷、甲方负责校对、验收。

三、印刷颜色要鲜亮、纯正，质量要达标。

四、定稿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把成品一次性交给甲方。

五、甲方在乙方发票送达后全额支付货款。

六、以上条款双方自觉履行，此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采购办备案一份。

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李静

电话：18237576168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刘新坡

电话：13937518685

2024年9月25日